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 程

2021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2
第三章 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2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4
第五章 股东会.....	6
第六章 公司党委.....	8
第七章 董事会	11
第八章 经理层.....	23
第九章 监事会.....	26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27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总法律顾问制度.....	28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9
第十三章 附则.....	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盛京金控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路 109-1 号（109-1 号）2 层 247-5059 室，邮政编码：110013。

第四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委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九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条 公司经营宗旨：打造投融资功能完善、产融协调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的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屋租赁，财务和投资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三章 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 或者股东	出资方式（货币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货币 金额	实物 金额	无形 金额	其他 金额	合计 金额	占比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9753.66			493599.32	933352.98	58.33%	2030.12.31
沈阳市财政局	118471.89			367588.89	486060.78	30.38%	2030.12.31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6.25%	2021.05.20
辽宁省财政厅	60785.92			19800.32	80586.24	5.04%	2021.04.20
合计	719011.47	0	0	880988.53	1600000	100%	

注：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省财政厅已全部实缴到位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第十七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名称、住所及联系方式；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记录、公司财务报表等），公司有义务对股东的上述知情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对公司的出资；

（五）按照对公司的实缴出资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优先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六）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对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的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二)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辽宁省财政厅和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持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改变公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般不向公司派出董事。必要时，省财政厅经省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在推进公司重大改革或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时，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辽宁省财政厅，并征求相关工作意见。

城投集团按市国资委要求行使表决权，具体在形成股东会决议的程序上，市国资委在该事项股东会决议上盖章后，城投集团即可同意盖章。

第二十一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征求其他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

或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该受让第三人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三）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报酬；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九）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宜；
- （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二）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十三）决定公司对外担保；
- （十四）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方案；

（十五）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1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涉及股东会审议事项所需文件、信息和资料，应当与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另有约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

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按照规定同时设立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

公司党委运行机制：（1）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2）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3）党委委员

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4）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党委行使职权中需要集体决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党建工作与企业经营深度融合，列明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人才队伍建设；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

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事项包括：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涉及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及其他；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以及企业群团组织等；

（八）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按照规定设立和动态调整党组织设置，按期做好换届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设立党委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和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工资总额 1%的比例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和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决策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均应提交党委会履行研究讨论前置程序。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职工董事和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部董事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聘。除职工董事及本章程特殊约定外，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董事长的提名、考察、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市国资委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咨询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

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提出建议人选，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对集团的影响，跟踪国内外相关行业发展方向；对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重大资本运作、投资项目、融资方案及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会同集团党委相关部门共同研究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以及总经理续聘计划（包括人选）；联合集团党委工作部门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考察，并向集团党委和董事会提出意见；经授权对子公司董事、监事预备人选进行考察，并向集团党委和董事会提出建议。上述人选名单考察前需听取党委会意见。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市国资委相关要求，拟定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依据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薪酬兑现建议。

（四）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指导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审查集团的内控制度，包括审查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业务潜在重大风险及解决方案，对集团风险管理制度及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建议；审核集团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八）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报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六）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七）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

（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

事项决策机制，切实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批准后实行。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
-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 （五）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 （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十）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

（一）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二）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四）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

决或发表意见建议；

（六）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股东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四十五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

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三节 董事长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中央及省市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会决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

工作；

（十一）按照股东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1 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监事会提议；
- （三）股东会认为有必要；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五十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五十三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集团 OA 系统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会议议程、议题、董事发言要点、决议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归档保管。

第六十条 市国资委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六十二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四）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

工作；

（七）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组织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长；

（九）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十）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八章 经理层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3 名，以及财务总监等，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二)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 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五)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六)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八)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九)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二)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三)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六）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七）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条 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责，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依法行使管理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七十二条 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实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建立经理层成员市场化选聘工作机制，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实现差异薪酬、完

善退出机制。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本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经营效益、利益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市国资委《监事会列席企业会议规则》，列席企业相关会议，并对会议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市政府和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需的办公、专项检查等费用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经营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

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七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八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20 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市国资委的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十六条 公司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总法律顾问，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八十九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会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全体股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章程作如下修正：

- 1.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修正为：
2105300 万元；
- 2.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
时间修改为：

股东姓名 或者股东	出资方式（货币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货币 金额	实物 金额	无形 金额	其他 金额	合计 金额	占比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8,225.55			861,188.21	1,419,413.76	67.42%	2030.12.31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23.75%	2021.9.28
沈阳盛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300.00				105,300.00	5%	2021.11.16
辽宁省财政厅	60,785.92			19,800.32	80,586.24	3.83%	2021.04.20
合计	1,224,311.47			880,988.53	2,105,300.00	100%	

此修正案全体股东通过，并报工商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将章程作如下修正：

- 1.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修正为：
2188920.93 万元；
- 2.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
时间修改为：

股东姓名 或者股东	出资方式（货币单位：万元）						出资时间
	货币 金额	实物 金额	无形 金额	其他 金额	合计 金额	占比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8,225.55			861,188.21	1,419,413.76	64.85%	2030.12.31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3,620.93				583,620.93	26.66%	2023.1.11
沈阳盛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300.00				105,300.00	4.81%	2021.11.16
辽宁省财政厅	60,785.92			19,800.32	80,586.24	3.68%	2021.04.20
合计	1,307,932.47			880,988.53	2,188,920.93	100%	

此修正案全体股东通过，并报工商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2日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将章程作如下修正：

1.将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修改为：

股东姓名或者股东	资本金	出资方式（货币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货币金额	实物金额	无形金额	其他金额	合计金额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1,629.58	319,366.56			662,263.02	981,629.58	44.85%	2030.03.23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3,620.93	583,620.93				583,620.93	26.66%	2023.01.11
沈阳鸿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7,784.18	238,858.99			198,925.19	437,784.18	20.00%	2030.03.23
沈阳盛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300.00	105,300.00				105,300.00	4.81%	2021.11.16
辽宁省财政厅	80,586.24	60,785.92			19,800.32	80,586.24	3.68%	2021.04.20

注：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省财政厅已全部实缴到位。

2.将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十条修改为：

辽宁省财政厅、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鸿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持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不改变公司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般不向公司派出董事。必要时，省财政厅经省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在推进公司重大改革或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时，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辽宁省财政厅，并征求相关工作意见。

城投集团、鸿京公司按市国资委要求行使表决权，具体在形成股东会决议的程序上，市国资委在该事项股东会决议上盖章后，城投集团、鸿京公司即可同意盖章。

此修正案全体股东通过，并报工商部门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平

